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上市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12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4名监事现场参与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鉴于激励对象霍伟锋先生、黄勇光先生以及饶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